

文字學



弁言

歷來論解文字之書，或爲舊籍或屬新刊，類多闡發奧義，引證精詳，用以參考，未嘗無左右逢源之妙；若舉以講授，則非初學入門者所能深解焉。余主講文字學於北京同學會語學校，凡五稔於茲，且兼授此課於他校，積年教學所獲，頗感學者於肄習之時，幸皆深明應用及研究之興趣，斯則足堪引以自慰者也。春日晝長得暇，取所編講義，覆勘一過，作來年授課之準備。乃改用印刷以代謄寫，藉謀瀏覽之便利。裝幀既竟，並誌數語於簡端，非敢以此書而問世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三日大興李翰章記於舊翰林院講習館。

文
學
網
要
弁
言



文字學綱要

目次

第一篇	緒論	(一)
第一章	文字與語言	(二)
第二章	文字之定義	(三)
第三章	文字構成之要素	(四)
第四章	文字學之使命	(五)
第一篇	字音	(七)
第一章	字音之起原	(七)
第二章	聲與韻	(一一)
第三章	聲母	(一二)
第四章	韻母	(一六)
第五章	反切	(二〇)

第六章 國音字母……………(二四)

第三篇 字形……………(二七)

第一章 字形之原始……………(二七)

第二章 古文……………(三一)

第三章 大篆與小篆……………(三一)

第四章 隸書……………(三四)

第五章 草書及正書……………(三六)

第六章 簡字……………(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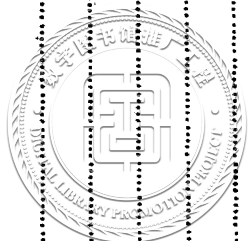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造字之原則……………(三九)

第四篇 字義……………(四五)

第一章 字義之起原……………(四五)

第二章 古義之訓釋……………(四八)

第三章 字義之注疏……………(五〇)



文字學綱要

李翰章講述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文字與語言

歷史學家嘗謂人類先有「語言」而後有「文字」，此說久爲世人所公認，足証「文字」之創造肇始于「語言」，其表情達意之功用則又相同。

夷考原人未有語言文字之前，用以表情達意者厥爲「動作」，其後人類之生活逐漸進步，思想亦趨複雜，所有「動作」不獨不易表示複雜之思想，有時亦爲環境所限，而不能充分實現其效能，於是「語言」生焉。

然而，人類文明進化無已，用以表情達意之「語言」亦復漸形顯露其缺點，蓋「語言」之存在，只能於一定之時間及空間，完成其表達之任務，不能

致於久遠，因而始有「文字」。

縱觀世界各種文字之構成，約可別爲兩大系：

〔甲〕 衍形文字 (Ideograph)

〔乙〕 拼音文字 (Phonograph)

據以上所論列，文字本爲語言之演進，故具有何種之語言，則必生有何種之文字，成相互之原則。於是世界語言三大系中，之獨立語 (Isolating) 則生衍形文字。附着語 (Agglutinative) 及曲折語 (Inflectional) 則生拼音文字。前者一音多義；後者一義多音，斯則其不同者也。

至於中國文字，乃現代世界唯一之衍形文字，與世界各國通用之拼音文字相對立，以特別之語言，而有特別之文字，實爲吾東亞文化之特徵。近年雖有注音符號之勃興，手頭簡字之運動，不過用以佐助讀音及便利書

寫而已，與文字之變遷無關也。

第二章 文字之定義

所謂「文字」，據說文解字叙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寢多也。」故通志六書略，亦嘗申述其義云：「獨體爲「文」，合體爲「字」。「文」爲字「母」，「字」爲文「子」，蓋分而言之，各具意義，合而言之則並爲一個意義。

古時文字之名稱，頗不一致，二代之時謂之爲「書」，後稱爲「名」，如儀禮「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或統稱爲「文」，如禮記「書同文」，「論語」吾猶及史之闕文。「孟子」不以文害辭，皆是也。漢時則稱「字」，或「文字」，亦僅稱「文」。有字林諸書以後，「字」即引爲專稱，除「文字學」或論及「文字學」之著述外，用「文」以稱字者則不多見。近且有人稱文字爲

「言」者，如云「下筆千言」，「上萬言書」等，均屬別解，但行文遣辭則頗可通行焉。

第三章 文字構成之要素

文字既爲表情達意之一種工具，所謂情與意，卽爲文字之意義。無意義，則無文字，故「意義」乃爲文字之第一要素。但可以表明意義之工具則甚多。如結繩，如繪畫亦皆能明示一定之意義，所以不同於文字者，則無聲音爲之區別，故「聲音」爲文字之第二要素。但只用聲音以表示意義者則爲語言而又非文字，文字乃用一定之形態而將語言予以記錄者也，故「形態」爲文學之第三要素。

綜上所述，則「形」「音」「義」爲文字構成之三要素明矣。就中所謂基本之要素，首推字「義」，蓋意義直接寄托於聲音之中，第二要素當然爲字

「音」聲音經記錄始成形態，因此第三要素則爲「字」形。但無論任何文字，其意義及聲音，縱皆具備，胥賴形態以表出之，故字形雖爲第二要素，實則稱爲最重要者也。

故凡對於文字之能稱爲深切認識者，其要件必爲手能書其「形」，口能讀其「音」，心能明其「義」，三者缺一不可，蓋文字之「形」「音」「義」三要素在文字之本體上，實爲不可須臾離焉。

第四章 文字學之使命

文字學爲現代之學術名辭，蓋自西學名詞 (Etymology) 滲譯而來，以中國文字學而言，若判以界說，則研究字形，字音，字義之起原變通及其法則之學也。晚清章太炎（炳麟）氏闡明國故，尤精文字之學，曾定名爲語言文字學，後從簡稱始有文字學之名。此外，如「國學」之名亦肇源於「國

故，「同時並成爲現代新興之學術名辭矣。」

古既無文字學之名，但稱之爲「小學」，始見於漢代典籍，如漢書藝文志：「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又說文解字叙：「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據此可知，古之學童初入小學，須治六書，六書僅爲讀書識字之初階，故稱爲「小學」，實卽今之文字學也。

「小學」之名雖云名實不符，但二千餘年以來，從無更易，其間專解說文者有之，專治爾雅方言者有之，闡揚聲韻者有之，均不足謂爲治「文字學」，逮至有清，戴震，錢大昕，段玉裁，王念孫，郝懿行，朱駿聲等，始稱兼精「形」「音」「義」三者而得其條貫，但仍襲用「小學」之稱，至章氏而始有定名。

自漢書藝文志以「小學」附入六藝略後，人遂以爲經學之附庸，四庫全書則於經部之末另立專類，其實用途甚廣，絕非專在通經，究其功用，則讀

呼 外息。从口，乎聲。近似呼氣之音。

〔乙〕 模仿之音

模仿之音全屬人爲，除肖「物音」本體之外，尚有模仿「物形」之音及模仿「物義」之音，並爲例証於後：

（一）模仿物音者，如：

木 冒也。冒地而生。从草，下象其根。讀如擊木之音。

銅 赤金也。从金同聲。讀如敲銅之音。

火 燬也。南方之行，炎而上，象形。讀如火熾之音。

滴 水注也。从水商聲。讀如「雨水注階」之音。

（二）模仿物形者，如：

日 實也。太陽之精不虧，从口一，象形。日形充實，故以「實」爲音。

化爲複雜之語言焉。

所謂勞動之呼聲，乃因勞動爲結合人與人，人與自然間之關連，設無共同之勞動，在原始時代，人與人之間，便無傳達情意之要求與可能，故所衍成之簡單語根，終變爲繁多豐富之語言，而字音亦由是而起，析其起源，不外乎「自然」與「模仿」兩端，再爲分別申論之。

〔甲〕 自然之音

自然之音近於所謂「天籟」，其文字本體，雖未必確爲聲音之代表，而其相去，當不甚遠，例如：

呱 小兒啼聲。从口，瓜聲。近似小兒啼哭之音。

啄 鳥食也。从口，豕聲。近似鳥啄食之音。

謳 齊歌也。从言，區聲。近似歌唱之音。

呼 外息。从口，乎聲。近似呼氣之音。

〔乙〕 模仿之音

模仿之音全屬人爲，除肖「物音」本體之外，尚有模仿「物形」之音及模仿「物義」之音，並爲例証於後：

（一）模仿物音者，如：

木 冒也。冒地而生。从草，下象其根。讀如擊木之音。

銅 赤金也。从金同聲。讀如敲銅之音。

火 燬也。南方之行，炎而上，象形。讀如火熾之音。

滴 水注也。从水商聲。讀如「雨水注階」之音。

（二）模仿物形者，如：

日 實也。太陽之精不虧，从口一，象形。日形充實，故以「實」爲音。

山 宣也，宣氣散生萬物，有石而高，象形。山形宣散，故以「宣」爲音。

川 貫穿通流水也，川形，象水流貫穿，故以「穿」爲音。

地 萬物所陳列也，从土也聲。地形低下，故以「低」爲音。

(二) 模仿物義者，如：

戶 護也，半門曰戶，象形。戶義爲護，故以「護」爲音。

人 天地之性最貴者也，象臂脛之形。人性最仁，故以「仁」爲音。

鬼 人所歸爲鬼。从人，象鬼頭，鬼陰氣賊害，从厶，鬼爲人所歸，故以「歸」

爲音。

禮 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禮爲人所當履行，故以「履」爲音。

上舉各例，因古今字音之不同，或已不能完全象「物音」之音，「物形」之

音及「物義」之音。即前項所謂自然之音，驟以今音讀之，或間已不能盡與

「自然」相吻合矣。

字音之起原既如上述，古今字音之所以不同，全基於語言之轉變，故語言有古今之分，字音亦不能不隨之演變。字音學家嘗以其演變時期劃爲六段：爲周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宋，元明清及現代。或綜合而爲四期。曰諧聲，曰韻書，曰官話，曰音標，又或簡其稱謂分爲三期，有所謂古音，今音與國音。惟字音之演變係屬漸進，初無斷然之分野，故以時代各論字音，每爲人所不取也。

第二章 聲與韻

字音任其隨時代而演變，然構成字音之原素，無非「聲」與「韻」而已。音與韻相合而成「音」，聲爲音之所從發，韻爲音之所從收，亦即聲爲拼成一音之前半部，韻爲拼成一音之後半部，所謂上聲下韻，相合而成音者也。

古稱發聲相同者爲「雙聲」，收聲相同者爲「疊韻」，有雙聲疊韻而後字音之孳乳無窮，行文遣辭應用亦愈廣，舉例如左：

雙聲

天——地

陰——陽

加——減

夫——婦

山——水

文——武

疊韻

旦——晚

聰——聾

祥——殃

寒——暖

新——陳

水——火

據此可知，中國文字凡遇相對者多喜用雙聲疊韻，蓋聲調鏗鏘足以完成文章之美，爲任何文字所不能及者，並舉二字之例以見一斑。

雙聲